

台歐關係的基石：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建構與功能^{*}

張福昌^{**}

- 一、前言
- 二、國會外交與台歐關係的互動
- 三、「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結構
- 四、「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推動友台決議案之途徑與程序
- 五、「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具體作為與功能探討
- 六、結論

歐洲是我國除了美國之外，最主要的外交戰場，然而，在正

* 這篇論文能夠完成要感謝外交部歐洲司、外交部國會聯絡組、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立法院秘書處公關室、立法院鄭麗文委員辦公室、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亞森柏斯基、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秘書長石百亭與助理、歐洲議會檔案資料中心等相關單位與專家提供寶貴資料與意見，使本研究能夠順利進行。其次，要特別感謝台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議會組組長黃再求，沒有黃組長的經驗描述與提供歐洲議會友台小組重要資料，本研究的分析部份將受到阻礙，不勝感激。再者，羅致政教授與吳志中教授提供臺灣國會外交研究報告，使作者對國會外交的功能與臺灣國會外交的問題能更深入瞭解，非常感謝。此外，研究助理鍾幸珮協助聯繫、收集資料、參與討論與提供意見，對本文貢獻良多，於此表示由衷謝意。最後，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與建議，使本文更增色彩，專表謝忱。

**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助理教授。E-mail: chang010806@mail.tku.edu.tw

投稿日期：2009年08月22日；接受刊登日期：2009年12月17日。

東吳政治學報/2009/第二十七卷第四期/頁55-114。

常外交受到限制的情況下，國會外交顯得格外重要。我國外交部多年來積極協助安排立法委員赴歐訪問，並邀請歐洲國家議員與歐洲議會議員來台訪問，使台歐雙邊關係獲得進展。從議員們互動過程中，我們發現在歐洲議會中所設立的「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在促進台歐關係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是一個以歐洲議會人民黨團為基礎的非官方組織，208位成員遍佈27個歐盟會員國。為了清楚勾勒「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在台歐關係發展上的重要性，本文蒐集相關決議案文件，詳實剖析各項決議案的推展過程，最後研究發現「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乃透過「兩途徑，四階段」的方式，將其友好台灣的各項決議案付諸實現，2009年5月台灣得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世界衛生大會，「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貢獻實不容忽視。凡此以觀，「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在促進台歐關係發展上具有四項功能：促使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主要推動力、台灣施展外交遊說的重要平台、歐盟對台友好政策的催生者與台歐友好關係的基石。因此，我國政府應該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保持密切關係，以讓台歐關係能夠穩定發展。

關鍵詞：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友台小組、歐洲議會、台灣與歐盟、國會外交、台灣外交政策

一、前言

台灣與歐洲聯盟（以下簡稱歐盟）的經貿關係向來密切，¹ 於 2003 年 3 月 10 日歐洲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在台灣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² 架構了進一步促進台歐雙邊經貿關係的有利平台。但在政治上，歐盟接受「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無正式外交關係。不過，就促進台歐關係的媒介而言，歐盟與歐洲國家在台灣設立的代表處共有 23 個，台灣駐歐代表處則有 29 個（請參見附錄一），這些雙方互設的代表處對台歐關係的發展有相當程度的影響。除此之外，「友台小組」（Taiwan Friendship Group）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³ 誠然，「友台小組」是我國外交部多年來努力推展的外交成果之一，對國際地位非常特殊的台灣來說，具有不容忽視的外交意義。「友台小組」是對台友好之議員在其國會中所成立的組織，其目的在於推動台灣與該國的雙邊關係，並協助台灣參與國際事務以及促進兩岸間的交流等（European Parliament, 2005b: 1）。就性質而言，「友台小組」是歐洲各國國會內由議員們自由參加組成的組織，除少數國家（例如：德國）外，大部份「友台小組」都不是該國國會架構中的正式

-
1. 台灣是歐盟第 14 大貿易夥伴，也是歐盟在亞洲的第 5 大貿易夥伴國（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2. 「歐洲經貿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處理歐盟與台灣間經濟、商業、科技及教育等領域之事務，首任處長為麥百賢（Brian McDonald），現任處長為李篤（Guy Ledoux）。
 3. 截至目前為止，全球共有 50 多個國家在其國會中設有友台小組或友台連線等組織（立法院，2009a）。

組織。在歐盟層面，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 EP）中也設有「歐洲議會友台小組」（European Parliament-Taiwan Friendship Group），由歐洲議會議員自由參加組成。⁴

悉知，歐洲議會素以「民主、自由、人權與法治代言人」自居，因此，對台灣的民主法治發展極為推崇與肯定。長期以來，歐洲議會一直是歐盟眾多機構中最支持台灣的機構，其內部所設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對促進台歐關係的發展確實不遺餘力。然而，我國政府與學術界對「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研究多以「結果論」為宗，而忽略「過程」的探討。換句話說，目前我們大概都知道「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為台灣在歐盟中所提出之友台議案的最終內容，⁵但卻鮮少明瞭這些友台議案的形、討論與決議的細節過程。倘使我們能夠回歸「過程」的探討，那麼預期將可以使相關單位（特別是外交部）在最適當的時機、與最適當的人、利用最適當的管道，和「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合作推展友台政策。因此，本文將聚焦於「歐洲

-
4. 基本上，歐洲地區所設立的「友台小組」共有三類：（一）「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由歐洲議會議員組成，成立於1991年；（二）歐洲國家國會「友台小組」：截至目前為止，共有24個歐洲國家的國會設有友好台灣的團體，這些團體的名稱包括：友台小組、國會小組、國會友台小組、台灣之友國會議員聯誼會與台灣友好小組等，一般以「友台小組」來概稱之。從創立的時間來看，最早成立的三個歐洲國家「友台小組」分別是「台英國會小組」（1976年）、「法國國會友台小組」（1984年）與「柏林—台北國會友好小組」（1992年）。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一；（三）「馬可波羅俱樂部」（Macro Polo Club）：由「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與歐洲國家國會「友台小組」共同組成。設立「馬可波羅俱樂部」的構想是由英國「台英國會小組」主席福克納勳爵（The Lord Faulkner of Worcester）於2003年9月7日威尼斯「加強台歐關係研討會」中提出，繼由我國當時駐英代表田弘茂協力推展，於2004年正式運作。「馬可波羅俱樂部」曾於2004與2005年召開兩次會議後，即未再召開會議。參與「馬可波羅俱樂部」的議員多為「友台小組」主席、副主席、外交委員會主席或資深國會議員，對各國「友台小組」的運作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5. 例如：推動台灣加入世界衛生大會、促進台灣參與世界經貿活動與阻止歐盟廢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等議案。

議會友台小組」推展友台議案的過程，解析友台議案的成案途徑、程序與執行，藉此以清楚界定「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在台歐關係上的功能與貢獻。

二、國會外交與台歐關係的互動

外交（diplomacy）是國與國之間協商與溝通的過程，目的在於改變他國的意志或說服他國制定有利我國的政策，以提升我國的國家利益（Morgenthau, 1960: 539-551）。而整個外交過程，原則上是以行政部門（外交部）為主要行為者（actor）。然而，隨著國際關係的複雜化，國際間執行外交協商與溝通的管道並不再侷限於政府對政府的途徑，其他可資運用的外交資源都被納入國家整體外交規劃當中，⁶ 其中國會外交就是一項普遍被使用的資源。

國會外交是指「經由國會議長、副議長或國會議員個人、團體，透過接待外賓、出訪他國、參與國際會議、成立國會間友好聯誼團體與參加國際組織運作等途徑，提升國家在國際場合的知名度與曝光率，藉以塑造國家良好形象，甚至為行政部門傳達國家政策理念與搭建友好合作關係，進而達到鞏固邦誼，輔助政府外交的目標（涂醒哲，2008：30）。」由此可見，國會外交是一種輔助性的外交管道，議員憑藉其個人的人際關係，在交流活動中，將外交部所設計的外交目標與議題傳遞給他國。我國前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高英茂曾經表示：倘若經由國會外交的管道，由國會議長或議員從事外交，即可減少官方敏感色彩，使對方接受我方立場的機會增加，因此，反倒能夠達到顯著的外交成效（高英茂，2004：1-3）。準此以

6. 這些可資運用的外交資源包括：跨國企業、文化團體、學術團體、國會議員等。

觀，國會外交的議題範圍比較彈性，一些正式外交不敢觸碰的問題都可以經由國會議員來表達。所以，國會外交是台灣可以善加靈活運用的工具，藉此可以補充與加強我國務實外交的廣度與深度。

歷年來，台灣政府積極推動國會外交，透過外交部與駐外館處的安排，我國立法委員與許多邦交或無邦交國家之國會議員、政府官員與團體的互動頻繁。根據外交部 2007 年統計顯示，來台參訪的外國議員人數約計 528 人，其中以歐洲地區的國會議員最多（外交部，2007）。⁷ 相反地，從 2001 到 2004 年間，我國立法委員共有 107 團 538 人到歐洲、亞洲、北美洲、南美洲與非洲訪察（涂醒哲，2008：30）。除此之外，截至 2009 年 6 月為止，於我國立法院中總共成立 12 個歐洲國家友好聯誼會（請參閱附錄一），每個聯誼會的成員從 44 人至 77 人不等，聯誼會由一位立法委員擔任會長，負責聯誼會的運作（立法院，2009b）。⁸ 其中，「中歐國會議員交流協會」即是「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對等正式組織，當「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來台訪問時，都會安排與立法院院長及「中歐國會議員交流協會」成員座談。「中歐國會議員交流協會」成立於 1995 年，剛成立的頭兩年，我國立法委員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互動與參訪活動十分密集，對於促進台歐關係的效果甚佳。然而，近年來我國立法委員或因對歐盟缺乏興趣，或因對其內部的組織運作瞭解不深，因此，目前雙方的互動往來已不如往常（黃再求，2009）。

羅致政與吳志中於「台灣國會外交專題研究」報告中，闡釋台灣國會外交的兩種模式為：第一、由立法院主導，以立法院中的國

7. 包括：歐洲地區 188 人；亞太地區 132 人；中南美地區 112 人；亞西地區 36 人；非洲地區 23 人與北美地區 37 人，共 528 人。

8. 除了這 12 個歐洲國家友好聯誼會外，尚有 22 個其他國家友台國會議員聯誼會。總計於立法院共有 34 個友好聯誼會。

會聯誼小組為主；第二、由行政單位主導，以外交部為主。然而，立法院模式卻因為底下五項因素而效果不彰（羅致政、吳志中，2000：25、50-76）：（一）國會外交對立法委員的連任沒有選票上的幫助，因此參與意願低落；（二）立法院外交聯誼會架構鬆散，使聯誼會功能打了折扣；（三）立法委員外交能力不足，欠缺專業外交能力；（四）國會外交多淪為出國旅遊性質，並非從事專業外交工作，對國會外交助益不大；（五）台灣的國會外交如同拜拜文化、撒錢文化，外國議員來訪陪同的意願相當低。因此，在這些問題尚未解決之前，我國國會外交的推展將以第二種途徑為主軸，由外交部負責規劃與主導。

根據外交部的組織結構，外交部歐洲司第四科為主管歐盟事務的單位，專門負責規劃對歐盟的政策，其中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交流為其優先政策之一。而為了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保持密切聯繫，外交部乃責成我國位於布魯塞爾「台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議會組」（以下簡稱「駐處議會組」）就近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連絡。「駐處議會組」過去僅由 1 名組長負責，但由於台灣近年來與歐洲議會的互動增加，因此，目前已擴編為 4 人。「駐處議會組」黃再求組長表示：當前「駐處議會組」的目標在於使歐洲議會能超越美國國會成為最支持台灣的議會組織，而其成功的關鍵乃在於遊說「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成員（黃再求，2009）。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組織結構極為簡單，人事資源相當有限，因此，在行政上，完全由主席指示秘書長與助理負責處理。在必要時，「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則請求「駐處議會組」支援，例如：協助動員歐洲議會議員投票支持友台議案，或邀請歐洲議會議員參加相關友台活動等。相反地，當「駐處議會組」在推行友台議案時，

若無法順利取得各黨團（Political Group）的協調人、⁹決議案報告人與權責委員會主席等歐洲議會關鍵議員的支持時，「駐處議會組」立即請求「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或副主席出面協助。因此，「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與「駐處議會組」的互動極為頻繁，兩者相輔相成。

就雙方交流層面而言，我國立法委員與政府官員都不定期組團訪問歐洲議會（請參見附錄五）。例如：1997年5月，前外交部長章孝嚴以政府官員的身份訪問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開創台灣外長首度訪問歐盟機構的先例；2000年5月，前立法院副院長饒穎奇率團訪問歐洲議會；而立法院長王金平則於2002年7月與今（2009）年2月11日兩度訪問歐洲議會，並發表演說，呼籲歐洲議會協助深化台歐關係（唐秉鈞，2009）。這些都是立法委員實踐國會外交的成功例子，深值繼續推展。相對地，「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也應外交部的邀請每年組團訪問台灣，從2001至2009年7月為止，「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共組22團113人來台訪問，平均每年約組3團14人。¹⁰而就訪問的內容而言，「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訪問台灣的一般行程多為拜會總統、陸委會、立法院、行政院等。¹¹視情況需要，我國外交部亦安排一些特別行

9. 歐洲議會各黨團之協調人的任務在於協調各黨團對議案內容之立場。

10. 根據外交部新文司發佈的新聞稿資料，2001年「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有3團17人訪台，2002年1團7人，2004年3團15人，2005年3團14人，2006年2團10人，2007年3團15人，2008年4團25人，2009年3團10人，2001至2009年總計113人。這些數據由作者根據外交部新文司發佈的新聞稿統計完成。詳細內容請參閱（外交部，2009b）。

11. 例如：2004年11月1日「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曾率團拜訪行政院陸委會；2006年4月11日與前總統陳水扁會面，商談兩岸關係發展；2008年1月10日「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再度訪問台灣，觀察立委選舉等；2009年5月20日「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晉見馬英

程，例如：學術訪問、研討會議等，¹²以增進「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對台灣的瞭解。

三、「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結構

由於台灣與歐盟無正式外交關係，因此，在歐洲議會內並未設立所謂的「台灣關係代表團」（Delegation）。¹³ 基此前提，盧森堡籍前歐洲議會議員蕾汀（Viviane Reding）為了促進台歐雙邊關係，於 1991 年 6 月 12 日發起成立「歐洲議會台灣之友協會」（Association of Taiwan's Friends in EP），該協會自 1997 年 4 月起更名為「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外交部，2007；外交部歐洲司，2009）。「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為歐洲議會跨黨團非正式組織，成員不定期集會討論台灣議題。至今已有 18 年歷史的「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共有 208 位成員，其核心成員約有 30 餘位，設有主席 1 名、副主席 4 名與秘書長 1 名，其下並未設立任何行政組織。首任主席為蕾汀，約任期 8 年（1991-1999）；第二任主席則為德國籍歐洲議會議員亞森柏斯基（Georg Jarzembowski），任期約 10 年之久（1999-2009）（外交

九總統，並遞呈 208 名「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聯署恭賀馬總統就職週年之信函。請參見附錄五。

12. 最近「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訪台期間所參與的學術訪問與研討會議有二：（一）2008 年 10 月 29 日「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秘書長石百亭（Sebastian Dreyer）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納紹爾（Hartmut Nassauer）、漢恩（Michael Hahn）、貝爾德（Bas Belder）等人訪問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並舉行「台歐關係座談會」；（二）2009 年 5 月 22 日「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亞森柏斯基應台灣歐洲聯盟中心（European Union Centre in Taiwan; EUTW）的邀請，出席參加「紀念柏林圍牆倒塌二十週年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the Fall of Berlin Wall）。
13. 代表團（Delegation）是歐洲議會的正式組織，其成立的宗旨在於強化歐盟與有正式外交關係之第三國的關係，目前共有 34 個代表團（European Parliament, 2009c）。

部，2007；黃再求，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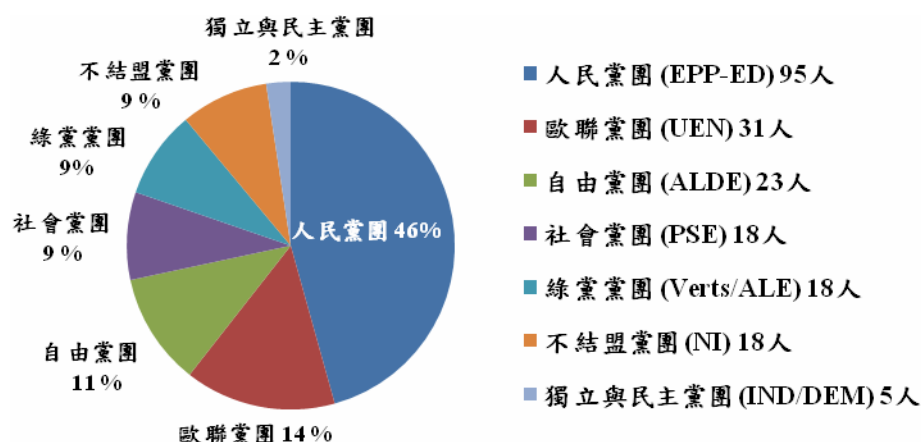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是我國推展國會外交的主要對象之一，然其成員來自不同的黨團，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地區，這些複雜多樣的結構特色，使「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為一個非常特殊的組織。古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因此，如果我們能洞察「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組成元素，那麼應該有利於雙方合作關係的發展。是故，在這個部份我們將詳細分析「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結構，以作為後續分析的基礎。

（一）黨團結構

從黨團分佈來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來自底下 7 個黨團：

1. 歐洲人民與歐洲民主黨團（Group of the European People's Party and Democrats; EPP/ED）（以下簡稱人民黨團）；
2. 歐洲議會社會黨團（Socialist Group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PSE）（以下簡稱社會黨團）；
3. 歐洲自由與民主聯盟黨團（Group of the Alliance of Liberals and Democrats for Europe; ALDE）（以下簡稱自由黨團）；
4. 歐洲國家聯盟黨團（Union for Europe of the Nations Group; UEN）（以下簡稱歐聯黨團）；
5. 綠黨與歐洲自由聯盟黨團（Group of the Greens/European Free Alliance; Verts/ALE）（以下簡稱綠黨黨團）；
6. 獨立與民主黨團（Independence/Democracy Group; IND/DEM）；
7. 不結盟黨團（Non-attached Members）。

換言之，歐洲議會 8 大黨團中，只有歐洲聯合左派與北歐左派綠黨黨團（Confederal Group of the European United Left - Nordic Green Left ; GUE/NGL）（以下簡稱左派聯盟黨團）的議員未參加「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外，其他 7 個黨團皆有議員支持「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請參見圖一）。



圖一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黨團人數比例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資料參考黃再求 (2009)。

人民黨團成立於 1953 年，是一個親歐派的「中間偏右」聯盟，支持歐洲統合與歐盟的發展。自 1999 年起，人民黨團一直是歐洲議會最大黨團，¹⁴同時也最支持「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人民黨團的議

14. 根據歐洲議會選舉官方統計資料：1999 年第五屆歐洲議會選舉（總席位 626），人民黨團獲得 233 席，居冠；社會黨團 180 席，名列第二；自由黨團 50 席，第三。2004 年第六屆歐洲議會選舉（總席位 785），人民黨團獲得 288 席；社會黨團 214 席；自由黨團 100 席。2009 年第七屆歐洲議會選舉（總席位 736），人民黨團獲得 265 席；社會與民主進步聯盟黨團（Group of the Progressive Alliance of Socialists and Democrats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前身為社會黨團）184 席；自由黨團 84 席。詳細資料請參見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f)。

員參加「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人數最多，達 95 人，約佔「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總人數 46 %。其次是歐聯黨團 31 人（14 %）、自由黨團 23 人（11 %）、社會黨團/綠黨黨團/不結盟黨團各 18 人（9 %）、獨立與民主黨團 5 人（2 %）。人民黨團以其第一大黨團的地位，在歐洲議會內部運作與決策過程中展現出底下兩項其他黨團無法達到的影響力：第一、在歐洲議會議事運作上，人民黨團因其人數優勢而擁有最多的投票權與議題設定權（agenda setting），使人民黨團在歐洲議會決策過程中具有主導地位。第二、歐洲議會的領導結構上，歐洲議會 20 個委員會（committees）與 2 個次委員會（sub-committees）中，¹⁵有 9 位主席來自人民黨團；歐洲議會 14 位副議長中，有二分之一是由人民黨團成員所擔任，¹⁶使得人民黨團成為歐洲議會的領導核心。由此可見，人民黨團在歐洲議會中的影響力相當大，台灣政府應重視與人民黨團的關係發展。

（二）國籍結構

從國籍分佈來看（請參見圖二），目前 208 名「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約佔歐洲議會議員總數的 27 %）來自 27 個歐盟會員國，其中，德國 99 位歐洲議會議員中有 35 位參加「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約佔德國籍歐洲議會議員 35%；英國 78 位中有 31 位參加（約 40%）；波蘭 54 位有 24 位參加（約 44%）；義大利 78 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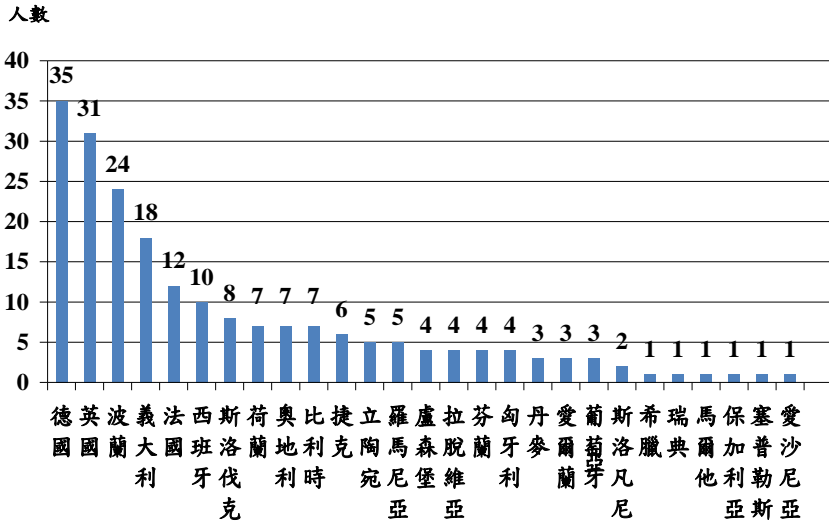
15. 歐洲議會的兩個次委員會分別為人權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與安全及防衛政策次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ecurity and Defence）。這兩個次委員會的功能在於輔助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處理有關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歐洲安全與防衛政策（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及第三國人權保護等事務。相關資料請參見 European Parliament（2009e）。

16. 有關歐洲人民與歐洲民主黨團的資料請參閱 EPP Group（2009）。

18 位參加（約 23%）；法國 78 位有 12 位參加（約 15%）。基本上，這些數字說明了底下兩種現象：第一、台灣議題在歐洲議會中仍是受到重視，有四分之一以上的歐洲議會議員關注台灣議題。第二、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與波蘭等 5 個歐盟重要國家，除法國外，其歐洲議會議員都高比例參加「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然而，必須補充說明的是，這些歐洲議員大多不是主動參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而是經過我國駐歐館處的努力遊說，才有今天的成果。

此外，從地區分佈來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中以來自中歐國家的歐洲議會議員最多，總計 84 位，約佔總成員數 40 %；西歐國家居次（64 位，31 %），南歐國家第三（36 位，17 %）；東歐國家第四（16 位，8 %）；北歐國家第五（8 位，4 %）。¹⁷ 換言之，總共有 71 % 的「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集中在中歐與西歐地區，而僅有 29 % 的成員是南歐、東歐與北歐地區的議員，這種地區結構顯得很不平衡。根據附錄二，中歐與西歐國家之歐洲議會議員總數為 458 席，而南歐、東歐與北歐國家則共有 324 席，前者約為後者的 1.5 倍；但是，中歐與西歐國家之歐洲議會議員參加「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比例（71 %）卻約為南歐、東歐與北歐（29 %）的 2.5 倍。上述比較分析說明了一個事實，即南歐、東歐與北歐國家對台灣的支持率偏低。這種結果或許可以歸因於底下三個原因：

17. 屬於歐盟會員國的「中歐國家」包括：奧地利、捷克、德國、匈牙利、波蘭與斯洛伐克等 6 國。「西歐國家」包括：比利時、法國、愛爾蘭、盧森堡、荷蘭與英國等 6 國。「南歐國家」包括：塞普勒斯、希臘、義大利、馬爾他、葡萄牙、斯洛凡尼亞與西班牙等 7 國。「東歐國家」包括：保加利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與羅馬尼亞等 5 國。「北歐國家」包括：丹麥、芬蘭與瑞典等 3 國。詳細內容請參閱（張福昌，2002：3-4）。



圖二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國家分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參考黃再求（2009）。

1.設在南歐、東歐與北歐的館處比較少：我國駐歐館處總共 29 個，¹⁸其中有 18 個在中歐與西歐地區，僅有 11 個設在南歐、東歐與北歐，因此，雙方互動的機會可能不多；2.遊說的機會可能不足：南歐、東歐與北歐地區並非我國對歐政策的重點區域，因此，駐歐館處的遊說行動可能比較不熟絡；3.語言因素：除了北歐國家之外，用英文與南歐與東歐國家議員的溝通可能還是個問題，然我國駐館人員精通當地語言者可能不多，因此與這些地區的議員互動上可能會有

18. 這裡所謂的「駐歐館處」包括：大使館（駐教廷大使館）、代表處（例如：駐奧地利代表處）、辦事處（例如：駐漢堡辦事處）、服務組（例如：駐法蘭克福服務組）與代表團（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等。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一。

障礙。這些問題宜儘速解決，以便因應歐盟持續發展的南擴、東擴與北擴運動。¹⁹

一般認為，前蘇聯衛星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等）、前蘇聯共和國（波羅的海三國）與前蘇聯夥伴國（前南斯拉夫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的斯洛凡尼亞）等 10 個國家，在蘇聯瓦解後，其意識形態多傾向反共產黨，因此，對於共產黨執政的中國可能會採取敵對的態度，而友好民主陣營的台灣，但是，這個現象並未反映在「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結構上。從這 10 個國家的歐洲議會議員參加「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人數比例來看，斯洛伐克在歐洲議會的席次共有 14 席，其中有 8 名斯洛伐克籍歐洲議會議員參加「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比例約近六成；而波蘭籍、拉脫維亞籍歐洲議會議員則約有四成參加；立陶宛籍有三成；斯洛凡尼亞籍、捷克籍、匈牙利籍、愛沙尼亞籍與羅馬尼亞籍則只有一到兩成；保加利亞籍則不到一成。就上述的分析比較來看，只有斯洛伐克、波蘭、拉脫維亞等 3 個前共產國家的歐洲議會議員較踴躍參加「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而其餘 7 個國家則只有少部份或零星成員參加。是故，這種前共產黨國家較可能友好台灣的想法，並不成立。

19. 土耳其、克羅埃西亞與馬其頓等三國都已經與歐盟進行入盟談判，預計最近即可陸續加入。冰島國會（Althing）亦於 2009 年 7 月 16 日以 33 比 28 的些微多數，正式啟動加入歐盟的過程。詳細內容請參閱 Euronews（2009）。

四、「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推動友台 決議案之途徑與程序

歐洲議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Resolution) 中，有關台灣者有底下三類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j: 36, 53, 59, 64; Lan, 2004: 117; 黃偉峰編, 2007: 293, 303): (一) 經諮詢程序 (Consultation Procedure) 所做成之有關國際貿易的決議案: 在諮詢程序中，歐盟理事會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以下簡稱理事會) 必須就執委會的提案諮詢歐洲議會。而歐洲議會在提出建議時，則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表達對該提案的立場。(二) 回應性質的決議案: 這類決議案經常使用在回應執委會的年度報告與歐盟輪值主席有關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報告。這類型的決議案並沒有法律約束力，但可作為執委會修正其報告內容的依據。(三) 歐洲議會議員針對其關注之議題所自行提出的決議案: 這類決議案最能夠反映出歐洲議會議員本身對議題的看法。就性質而言，第一、二類決議案屬於被動型的議案，而第三類決議案則是屬於主動型的議案 (亦即: 由歐洲議會主動提出的決議案)。本文所探討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決議案的推展程序即屬於第三類型。

我們從歐洲議會檔案資料中心 (Centre Archivistique et Documentaire; CARDOC) 與歐洲議會官方網站中，取得 1993 至 2009 年「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所推動的 14 項友台決議案: 9 項由歐洲議會黨團提出，5 項由歐洲議會委員會提出 (請參見附錄三與附錄四)，經過研究分析後，我們從上述 14 項決議案中選出底下 7 項作為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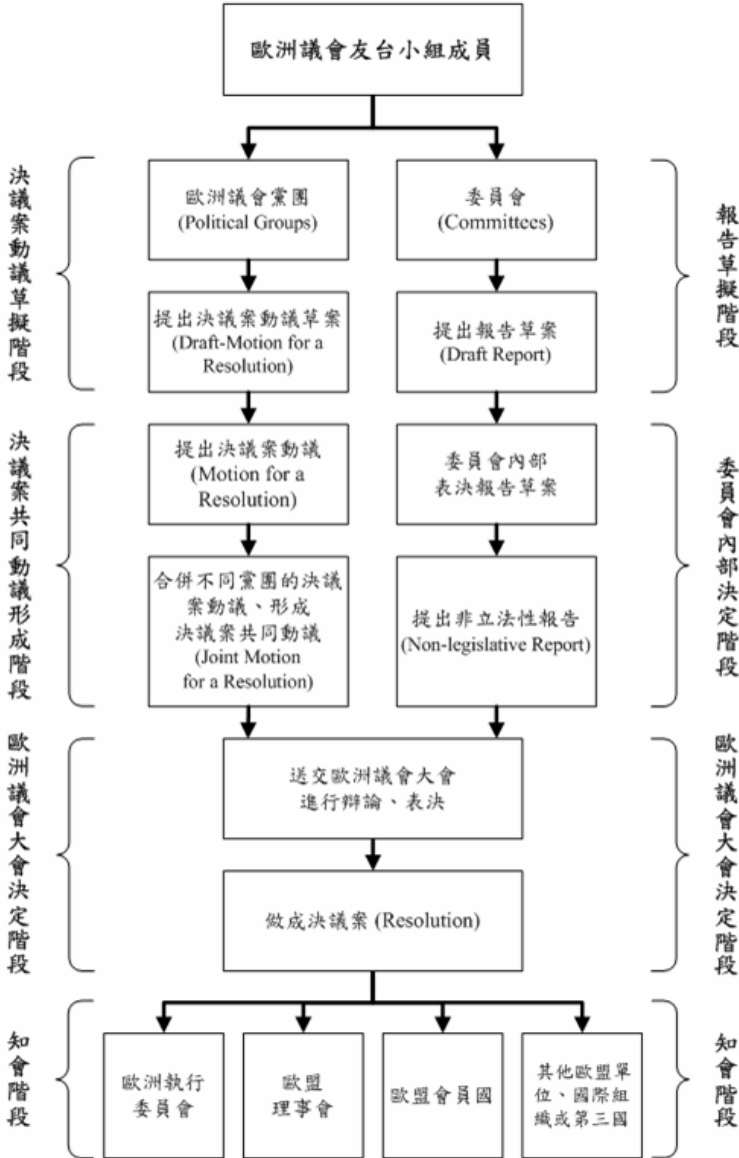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推動友台議案過程之根據：²⁰

1. 2002年3月14日「2002年5月世界衛生大會日內瓦年會台灣觀察員地位決議案」(European Parliament, 2002b)；
2. 2003年5月15日「第56屆世界衛生大會台灣觀察員地位決議案」(European Parliament, 2003c)；
3. 2005年7月7日「歐盟、中國與台灣關係及遠東安全決議案」(European Parliament, 2005b)；
4. 2006年5月18日「歐洲議會對台灣決議案」(European Parliament, 2006b)；
5. 1993年5月28日「有關台灣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決議案」(European Parliament, 1993: 224-225)；
6. 2006年9月7日「歐盟—中國關係決議案」(European Parliament, 2006a)；
7. 2009年2月5日「對中國貿易與經濟關係決議案」(European Parliament, 2009i)。²¹

詳細剖析上述 7 個決議案的提出、成案、討論與決議過程後，我們發現「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推展友台決議案的途徑有二：第一、黨團途徑：亦即透過歐洲議會黨團提案的方式，推展友台議案。第二、委員會途徑：亦即由歐洲議會委員會成員提案的方式，推行友台議案。茲將兩大途徑說明如後（請參見圖三）。

20. 這 7 項決議案之提案人、日期、討論內容等資料較為完整，因此做此選擇。其中，第 1-4 決議案為「歐洲議會友台小組」透過黨團所推動的決議案；第 5-7 為透過委員會所推動的決議案。

21. 歐盟在「一中原則」的影響下，有關台灣議題的討論，常置於歐盟對中國政策的內容中，在「歐盟—中國關係決議案」(Resolution on EU-China Relations)與「對中國貿易與經濟關係決議案」(Resolution o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China)中，即包含了許多歐盟對台灣政策的討論與決議。



圖三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推動決議案之程序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一）黨團途徑與程序

歐洲議會內有 8 個黨團，由政黨屬性相同或類似的歐洲議會議員組成，不過，歐洲議會黨團所扮演的角色已不像民主國家國會中所謂「執政黨」與「在野黨」的區別，其目的已不再是為了爭取「執政」或避免「在野」，而純粹是代表其選民在歐盟中監督、協調與促進歐洲政策的推行。每個歐洲議會黨團都設有主席 1 人，8 大黨團的主席在歐洲議會主席（President of the EP）的主持下召開「黨團主席會議」（Conference of Presidents），²²形成歐洲議會的權力核心（European Parliament, 2009j: 23-24）。根據歐洲議會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的規定，歐洲議會黨團擁有決議案提案權，「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即透過歐洲議會黨團提出許多友台決議案，其步驟可分為底下 4 個階段：

第一階段：決議案動議草擬階段。在決議案動議（Motion for a Resolution）草擬階段，「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個人可依據其所關注的議題，向所屬黨團提出決議案動議草案（Draft Motion for a Resolution），經過黨團內部的討論與協商後，以黨團名義提出「決議案動議」。

第二階段：決議案共同動議形成階段。原則上，歐洲議會黨團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可以直接送交歐洲議會大會（Plenary）進行表決，唯在實務經驗上，許多黨團對熱門議題都有相同動議，因此，歐洲議會議事規則第 103 條第 4 款規定：當兩個以上黨團做成的決

22. 黨團主席會議（Conference of Presidents）是由歐洲議會 8 個黨團的主席組成，無黨籍的歐洲議會議員可推派 1 名代表出席會議，但不具投票權。黨團主席會議的主要功能在於草擬歐洲議會個別會期（Part-sessions）的議程，並負責維繫歐洲議會與其他歐盟機構、歐盟會員國國會、第三國與非歐盟機構與單位的關係。

議案動議內容與目的相同時，得經由原提議者的簽署同意後，將其合併成一個「決議案共同動議」(Joint Motion for a Resolution)送交歐洲議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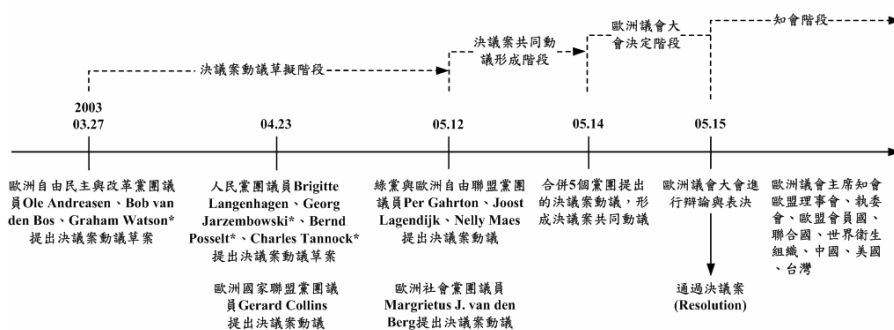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大會決定階段。在這個階段中，將針對決議案共同動議進行辯論與表決。大會主席由歐洲議會主席擔任，其他與會者則包括：歐洲議會黨團成員、執委會委員與理事會成員等。大會中主席會依照會議議程邀請與會者對提案進行公開辯論，並就提案相關內容諮詢執委會委員與理事會成員。待主席宣佈辯論結束後，大會將會於當日或隔天以簡單多數決(single majority)通過提案後，做成決議。

第四階段：知會階段。根據議事規則第 33 條第 3 款：歐洲議會主席應將歐洲議會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送至理事會、執委會等歐盟機構，使這些機構在立法過程中，能將決議案的內容納入考慮。同時，歐洲議會主席亦應週知所有與此決議案有關之歐盟會員國、歐盟其他單位、國際組織或第三國，以令其明瞭歐洲議會對此議題的立場與決定(European Parliament, 2009g)。

茲以歐洲議會大會在 2003 年 5 月 15 日通過的「第 56 屆世界衛生大會台灣觀察員地位決議案」為例，以闡釋推展黨團決議案的細部過程。(請參見圖四)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在於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於 2003 年 3 至 5 月間歐洲議會 8 大黨團中有 5 個黨團紛紛提出聲援台灣以觀察員地位參加世界衛生大會：首先，歐洲議會議員安德亞森(Ole Andreasen)、伯斯(Bob van den Bos)與瓦特森(Graham Watson)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以自由黨團的名義提出決議案動議草案。其次，大約一個月後，人民黨團朗恩哈根(Brigitte Langenhagen)、亞森柏斯基、波塞德(Bernd Posselt)與塔諾克(Charles

Tannock），與歐聯黨團柯林斯（Gerard Collins）於同（2003）年 4 月 23 日亦提出決議案動議草案。最後，於 2003 年 5 月 12 日綠黨黨團賈同（Per Gahrton）、拉根狄克（Joost Lagendijk）與馬耶斯（Nelly Maes），與社會黨團貝爾克（Margrietus J. van den Berg）也提出決議案動議草案。上述 12 位提案者中，有 4 位是「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成員。

2003 年 4 月 25 日，5 大黨團所提出的決議案動議，因內容相近而經相互協議後，合併成一個決議案共同動議，並在同（2003）年 5 月 15 日提交歐洲議會大會進行辯論與表決，同意票 72 票，反對票 3 票（European Parliament, 2003a: 13），通過該決議案後，由歐洲議會主席知會理事會、執委會、歐盟會員國、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中國、美國、台灣。至此，乃完成整個經由歐洲議會黨團推動友台議案的過程，前後大約花了兩個月的時間。



圖四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透過黨團推動決議案之細部流程圖

註：標示“*”為「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二）委員會途徑與程序

歐洲議會按議題性質設立 20 個委員會與 2 個次委員會，每位歐洲議會議員應選擇擔任一個委員會的正式委員，同時亦可擔任另一個委員會的候補委員（European Parliament, 2009j: 95）。²³ 原則上，委員會可以「報告」（Report）的方式，將該委員會的意見上達歐洲議會大會。歐洲議會議事規則第 38a 條規定：在歐洲共同體條約賦予歐洲議會的權限內，委員會可提出「自行提案報告」（Own-initiative Reports）。而這類報告又分為「立法性報告」（Legislative Reports）與「非立法性報告」（Non-legislative Report）兩種。「立法性報告」是指經由共同決定程序（Co-decision Procedure）、同意程序（Assent Procedure）與諮詢程序等三種立法程序討論後，所作出的法律文件，性質上具有法律約束力。「非立法性報告」則由歐洲議會委員會主動草擬，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歐洲議會經常藉由這種「非立法性報告」，使其他歐盟機構、歐盟會員國或第三國注意某項重要議題，並進行討論。這類報告雖然不具法律拘束力，但卻因有議會合法性（parliamentary legitimacy）的基礎，因此，可以有效說服執委會將歐洲議會所關心的議題納入其法律提案（proposals）中。²⁴ 截至目前為止，歐洲議會委員會所通

23. 候補委員可以代替同黨團的正式委員投票。除此之外，每位歐洲議會議員還可自由選擇參加「婦權及兩性平等委員會」（Women's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上訴委員會」（Petition Committee）、「預算委員會」（Budgets Committee）與「漁業委員會」（Fisheries Committee）等。

24. 除此之外，歐洲議會亦可依據委員會的報告，以多數決通過決議案，要求執委會提出新法案或修改現有提案，甚至限制執委會的提案時間（Rule 39（1）,（2））。請參閱（European Parliament, 2009j: 29）。

過之友台決議案都屬「非立法性報告」性質。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可以經其所屬的委員會提出友台報告，其中又以「外交委員會」最為常見。悉知，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是負責對外關係議題的單位，其成員有 171 位，其中 63 位亦是「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成員，因此，「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在「外交委員會」中的影響力不可小覷。而「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經其所屬委員會提出友台報告的步驟亦可分為四個階段：

第一階段：報告草擬階段。歐洲議會議事規則第 44 條規定：委員會必須從其成員中指定一位報告人，負責草擬報告。然而，欲提案之委員會應先經過「黨團主席會議」的授權，才可開始草擬報告（European Parliament, 2009j: 32）。

第二階段：委員會內部決定階段。在第一階段草擬的報告內容經委員會內部討論，並匯整其他相關委員會的意見後，做成報告草案（Draft Report）。²⁵ 委員會成員就報告草案的內容進行內部表決後，形成所謂的「非立法性報告」，準備送交歐洲議會大會討論與決議。

第三階段：大會決定階段。根據議事規則第 130 條，委員會須透過「委員會主席會議」（Conference of Committee Chairmen）向「黨團主席會議」提出將該「非立法性報告」列入大會議程的建議，當「黨團主席會議」通過這項建議後，委員會才可以將這項「非立法性報告」送交歐洲議會大會進行辯論與表決。

第四階段：知會階段。此階段的程序與內容與上述「黨團途徑」第四階段相同。

茲以 2006 年 9 月 7 日歐洲議會大會通過「歐盟—中國關係決議

25. 報告草案的內容包括：決議案動議與相關附帶說明文件。

案」為例，說明委員會友台提案的細部過程（請參見圖五）。該決議案涉及台灣議題的主要內容為：兩岸應透過政治對話、外交機制、人民交流、三通與經濟合作等方式，重修兩岸關係，以維持兩岸和平與穩定的狀態。有關兩岸安全議題上，歐洲議會則堅決反對中國以武力威脅台灣（European Parliament, 2006c: 2, 5, 15）。

首先，在報告草擬階段，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於2005年9月6日推派「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貝爾德（Bastiaan Belder）為報告人，貝爾德在同（2005）年9月29日經「黨團主席會議」授權後，即開始草擬報告。大約經過兩個月後，「外交委員會」分別於2005年11月22日、2006年1月24日與2月13日針對貝爾德的報告草案，進行內部討論，並在2006年2月20日表決通過貝爾德報告草案。²⁶ 2006年2月29日貝爾德將「經濟與貨幣事務委員會」（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Monetary Affairs; ECON）的意見與建議納入報告後，於2006年4月25日完成「歐盟與中國關係草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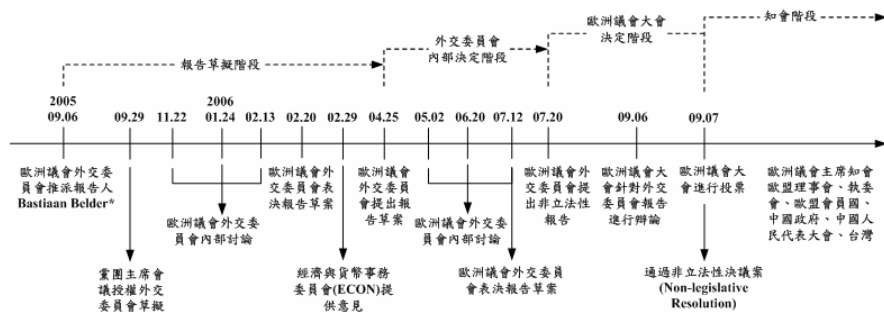
其次，「外交委員會」於2006年5月2日、6月20日與7月12日進行內部討論，並於7月12日當天進行表決通過這項草案報告。²⁷ 7月20日「外交委員會」將此「歐盟與中國關係草案報告」以「非立法性報告」的形式提交歐洲議會大會討論。2006年9月6日歐洲議會大會進行辯論時，有11位「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發表支持台灣的立場。隔日，歐洲議會大會表決通過這項決議案。²⁸ 該

26. 在表決過程中，總計有29位外交委員會委員參與表決：27人贊成、2人反對，其中有10位「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參與表決。

27. 表決時，42人贊成、14人反對、2人缺席，其中有14位「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支持該草案報告。

28. 投票的結果為：351贊成、48反對、160缺席（European Parliament, 2006b）。

決議案最後一條條文中，詳細記載該決議案應知會理事會、執委會、歐盟會員國、中國政府、中國人民代表大會與台灣等。至此，整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經由歐洲議會委員會推動友台議案的過程乃告完成，約計耗時一年之久（Belder, 2005; Belder, 2006; European Parliament, 2006c）。



圖五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透過委員會推動決議案之細部流程圖

註：標示“*”為「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綜觀上述兩個例子，可以得到以下結論：雖然，在法律意義上，歐洲議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大多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是，這些決議案卻有政策宣示的效果，而對理事會與執委會產生一定的影響力。譬如說，執委會為了讓其所提之提案能順利被歐洲議會接受，常透過執委會與歐洲議會間的協調機制進行意見交換，當執委會被告知某項歐洲議會的決議時，都會相當重視該決議案的內容。再者，根據歐盟的決策程序，理事會在做最終決定之前，應諮詢歐洲議會的

意見，或取得歐洲議會的同意，因此，當歐洲議會主席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支持台灣的決議案送交理事會時，理事會雖然沒有照單全收的義務，但是，為了維持歐盟內部運作的和諧，理事會往往會重視歐洲議會的立場與看法，「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決議案即在這種情況下發揮功能。

五、「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具體作為與功能探討

從本文第參部份的分析，我們明白了歐洲議會內部經由「兩途徑，四階段」審理友台決議案的過程，在這個部份我們將採取實例分析的方法，以「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與「歐盟支持台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兩大議題為例，剖析「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在「兩途徑，四階段」決策過程中的具體表現，藉此以論證「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對台歐關係發展的具體功能。

（一）「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有關中國武器禁運議題上的實際作為

亞洲經濟的蓬勃發展，使維護東亞區域安全成為重要的國際安全議題。1989年6月4日天安門事件，引發國際關注，歐盟與美國皆對中國提出武器禁運，以制裁中國忽視人權的作為。然而，2003年德國與法國等歐盟武器輸出國擬建議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強烈表示反對，並於2003年12月18日提出「解除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決議案(European Parliament, 2003b: 1-2)，該決議案強調：中國尚未明顯改善人權紀錄，而且中國還在

其東南沿海部署飛彈威脅台灣，因此，歐洲國家並不適宜在此時解除對中武器禁運，是故，理事會應維持原來歐盟對中國的武器禁運措施，歐盟會員國不應放鬆對中國的武器限制。之後，歐洲議會在「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推動下，又於 2004 年 2 月 10 日與 11 月 17 日、2005 年 1 月 13 日與 2 月 24 日通過 4 項決議案，要求歐盟繼續維持對中國武器禁運的立場（European Parliament, 2004a, 2004b, 2005a, 2005b）。2004 年 11 月 16 日亞森柏斯基在歐洲議會大會中嚴正表示反對歐盟廢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態度，他表示：「近幾年來，雖然中國政府已經在人權方面有所改善，但仍然不足。證據顯示中國仍然對宗教自由、集會組織自由與媒體自由進行壓迫。」²⁹除此之外，亞森柏斯基強調：北京政府依舊試圖以武力威脅台灣，因此，歐盟不應該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而且，任何企圖以武力作為兩岸政策工具的想法，都是令人難以苟同（European Parliament, 2009a）。

2005 年 3 月 14 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大通過「反分裂法」（Anti-Secession Law），主張台灣如果走向獨立，將以武力攻打台灣。同（2005）年 4 月 13 日亞森柏斯基嚴詞反駁：「中國政府頒布『反分裂法』讓遠東區域安全亮起紅燈，中國無權通過立法賦予其軍隊攻打台灣的正當性，該法違反國際法，令人無法接受。無論台灣是希望與中國統一，或是維持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台灣 2,300

29.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6 條揭示宗教信仰自由，但中國政府仍然處處限制宗教團體活動、查禁宗教組織與宗教活動場所。中國政府迫害宗教團體已經成為眾所皆知的問題，中國境內的宗教組織，例如：基督教、西藏佛教與伊斯蘭等，都曾受到迫害，有部份天主教徒因長期受到壓迫，而被迫將其活動地下化。2005 年 3 月 1 日中國通過宗教事務法規（Regulations on Religious Affairs）又進一步加強了政府對宗教活動的管制。請參閱 European Parliament（2005c: 1-2）。

萬人民有權利以民主方式決定自己的未來。[……] 我們要求中國停止威脅台灣，並且與台灣展開直接對話，以保障兩岸與遠東的和平與穩定（European Parliament, 2009b）。」接著，歐洲議會於 2005 年 7 月 7 日通過「歐盟、中國與台灣關係及遠東安全」決議案，該決議案呼籲（European Parliament, 2005b: 1-2）：中國與台灣應建立相互信賴與相互尊重的關係，並建立必要的政治基礎，讓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中國公佈的「反分裂法」不符合國際法的規範，而且會破壞遠東區域的穩定，因此「反分裂法」絕非兩岸和平統一的最佳工具。2007 年 1 月 18 日歐洲議會大會通過「理事會有關歐盟武器出口行為準則第七與第八年度報告決議案」，再次強調歐洲議會對解除中國武器禁運的反對態度（European Parliament, 2007: 210-220）。

準此以觀，「迫害人權」與「武力威脅台灣」等兩大議題是「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護衛台灣安全與反對歐盟廢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主要論點。「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一波接一波反對歐盟廢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攻勢，使歐盟內部親中派企圖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的嘗試不能得逞。迄今，歐盟仍然對中國施行武器禁運措施，「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始終相挺實在功不可沒。

（二）「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有關台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議題上的實際作為

世界衛生組織是聯合國體系中的功能性機構，而世界衛生大會則是世界衛生組織的最高決策單位。台灣一直想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但是受限於兩岸關係，使得台灣改以加入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為優先目標。自從 2003 年台灣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SARS) 病例之後，國際社會發現台灣尚未被納入世界衛生組織中，顯示國際防疫網與疫情交流不夠完善。因此，歐盟、美國、日本與加拿大等國家陸續公開表達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亞森柏斯基曾經表示：「讓台灣加入聯合國的特別組織是非常重要的，這不僅對台灣本身，而且對全世界的每個國家都很重要。把台灣排除在世界衛生組織之外，等於是漠視台灣 2,300 萬人民與旅居當地之外國人的健康。此外，這也讓「全球傳染病監控網絡」(Global Epidemic Surveillance Network) 出現漏洞，將使國際社會受到不良影響(The Parliament Magazine, 2009a)。」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持續不斷推動台灣加入國際組織，使歐洲議會在 2002、2003 年先後兩度以單獨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在 2003 年通過的決議案中，歐洲議會強調 SARS 疫情之控制不分國界，歐盟應明確表達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之立場，因為台灣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不僅有益於台灣人民，亦有利於世界衛生組織與全世界(European Parliament, 2002b: 1; European Parliament, 2003c: 2)。2006 年 5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又以緊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支持台灣申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之觀察員，再次展現對台灣的支持。在該決議案中，歐洲議會表示：世界衛生大會應立即將「台灣疾病管制局」(Taiwan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Taiwan CDC) 納入「全球傳染病監控網絡」，以確保台灣可與世界各國快速交換重要資訊；世界衛生大會與世界衛生組織會員國應該讓台灣參與所有世界衛生組織的技術性會議及區域辦事處(Regional Office)的重要活動(European Parliament, 2006b)。

2007 年 6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向歐盟輪值主席國(即

德國)提出讓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要求,亞森柏斯基主席呼籲:「確保台灣參與國際衛生條例,讓台灣醫務專家與公共衛生專家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活動。[...] 歐盟輪值主席應向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提請在台灣設立一個中心,以便讓台灣 2,300 萬人民也能參與防制與對抗流行性傳染病的威脅(唐秉鈞,2007)。」2008年9月25日,「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與3名副主席再度發佈聲明強調:「台灣 2,300 萬人民在國際社會中應得到更好的待遇,因為,台灣是一個民主化與經濟高度發展的國家,能貢獻國際社會,聯合國與歐盟會員國應重視並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機構(外交部歐洲司,2009)。」

2009年3月4日亞森柏斯基在布魯塞爾的一場研討會中表示:「中國政府應改變反對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立場。[...] 中國應該支持台灣派遣適當代表參與國際活動(The Parliament Magazine, 2009b)。」同樣地,「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兼歐洲自由與民主黨團主席瓦特森強調:「民主國家有義務在其能力範圍內保障自由的伸張。尤其,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與其他超國家組織更應該做為其他國家的榜樣。民主國家應該為台灣站出來,抵制中國共產威脅(Banks, 2008: 17)。」此外,歐洲議會副議長史考特(Edward McMillan-Scott)也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並強調台灣媒體有權利採訪世界衛生組織的新聞,史考特表示:「除了政治因素以外,沒有理由可以將台灣媒體記者排除在世界衛生大會之外,因為這是一個關心全球重大健康議題的論壇(Banks, 2008: 17)。」

2009年1月13日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陳馮富珍將台灣納入世界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的運作體系中,使台灣可以直接與世界衛生組織聯繫(聯合新聞網,2009)。隨後,

陳馮富珍又於 4 月 28 日正式致函邀請台灣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 的名義與「觀察員」(Observer) 的身分，出席 2009 年 5 月 18 至 27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62 屆世界衛生大會(外交部，2009a)，而台灣之所以能夠成功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其關鍵因素在於台灣外交休兵政策下，中國首肯所致。長期在此議題上支持台灣的「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見此結果，亦表示滿意。未來，台灣將加入全球傳染病通報系統，享受第一手防疫資訊，並可廣泛參與技術性會議、區域性活動與國際醫療平台，同時，於必要時還可以對國際社會提供資金、醫藥與資訊等協助，藉此展現台灣公共衛生的實力與成果。

(三)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功能分析

綜合上述的研究，我們歸納「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在台歐關係發展上具有底下四項功能：

第一、促使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主要推動力：歐洲議會的組織性質特殊，可以排除其他歐盟機構與歐盟會員國必須考量的中國因素，而能實際地回應台灣參與國際社會的需求。尤其，自 1996 年台灣完成首屆總統直選，成功轉型為民主國家後，「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即將台灣歸為主權國家的一員，並在歐洲議會中通過一連串的決議案，支持台灣參加聯合國、世界貿易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甚至也要求歐盟會員國邀請台灣參加亞歐會議(Asia-Europe Meeting; ASEM)，以拓展台灣在國際社會的活動空間(European Parliament, 1993: 221-224; European Parliament, 1996: 169-170; European Parliament, 2001)。2007 年 9 月 5 日「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在歐洲議會出版的「議會雜誌」(The Parliament Magazine)中，發

表一篇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的文章中表示（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2007: 59）：「台灣有自己的國會、政府制度、獨立的領土與人民；台灣從未被中國政府統治；台灣是一個崇尚法治、尊重人權的民主國家；台灣有自主外交，擁有 24 個邦交國。[...] 至今，台灣已是三個國際組織的成員國，例如：世界貿易組織、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³⁰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等。³¹台灣完全符合民主國家的資格，又以高度發展的經濟立足國際社會，因此，27 個歐盟會員國與聯合國其他成員國應慎重考慮台灣加入聯合國的申請。」總而言之，民主價值是歐洲議會支持台灣的最主要因素，「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認為台灣應該與一般民主國家一樣擁有參與國際組織的權利，³²因此，2008 年 3 月 17 日「歐洲議會友台小組」連署 51 位歐洲議會議員，支持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2008: 36-37）。

第二、台灣施展外交遊說的重要平台：歐洲議會是對台灣最友好的外國機構之一，因此，歐洲議會自然成為我國駐歐官員遊說的主要對象（Lan, 2004: 134）。尤其，「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來自 27 個歐盟會員國，台灣若透過該組織向其他歐盟機構與歐盟會員國進行遊說，效果將可預期。另一方面，我國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間之國會外交關係，可減低官方敏感色彩，使雙邊更容易建立關係。同時，藉由我國「駐處議會組」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相互合作，台灣的外交政策與利益得以在歐洲議會中受到重視。

30. 1992 年台灣與大陸、香港同時加入亞太經合會（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31. 1966 年台灣以「中華台北」的名稱加入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32. 包括參加經濟性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與政治性組織（例如：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

第三、歐盟對台友好政策的催生者：「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扮演著在歐洲議會中推動台灣議題的角色，儘管，「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在處理台灣議題時，時常受到歐盟「一中原則」的挑戰，然而，在這個原則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仍表現出對台灣安全與兩岸和平的關切（Lan, 2004: 124-126）。從本文所羅列的具體例證中，我們可以得知，「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常超越理事會與執委會的立場，就兩岸關係與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等議題，向歐洲議會黨團與委員會提出決議案，並在歐洲議會大會中積極進行遊說與發表友好台灣的言論，呼籲歐盟制訂友好台灣的政策。歷年來歐洲議會之所以會通過為數不少的友台決議案，實多歸功於「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貢獻。「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亞森柏斯基多次在歐洲議會大會中措辭強硬地支持台灣，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

第四、台歐友好關係的基石：在國會外交的概念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與我國立法委員相互邀請與訪問，使台灣立法委員在歐洲的曝光率增加。而台灣的議題也因為「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努力，而能夠在歐洲議會大會上被討論。我國外交長期受到中國阻撓，使得台歐關係的發展受到很大的限制，然而，「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卻發揮了媒合者的功能，透過各種管道改善台灣與歐盟的關係，例如：遊說推動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與遊說歐盟會員國核發簽證給台灣高層政治官員等（European Parliament, 2009h; European Parliament, 2002a: 6）。歐盟在台灣設立「歐洲經貿辦事處」、2008年9月1日成立「國家聯絡據點—台灣辦公室」（National Contact Point-Taiwan Office; NCP-Taiwan）³³、2009年5月22日設

33. 「國家聯絡據點—台灣辦公室」（National Contact Point-Taiwan Office; NCP-Taiwan）NCP-Taiwan 提供我國研究機構以及學者進一步認識歐盟 FP7 計劃，並且藉由舉辦研討會、

立了「台灣歐盟中心」(EU Centre in Taiwan)等,³⁴這三個機構的設立說明了歐盟對台灣的重視,也標記著台歐關係發展逐漸機構化的事實。總而言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是台歐關係的活化劑,藉著「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穿針引線,台歐關係得以維持一定的熱度。

六、結 論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立至今一直與台灣維持著良好關係,也在歐洲議會內不斷推展對台灣友好的決議案。1990年代,「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在蕾汀女士的領導下,積極推動支持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決議案,使台灣於2001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的一員。進入21世紀之後,「歐洲議會友台小組」關注的焦點轉向對中國的武器禁運,與協助台灣加入世界衛生大會等議題。在這些議題上,「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不僅在歐洲議會中聯合其他歐洲議會議員支持台灣,而且也在其他國際組織中發表支持台灣的聲明與言論。是故,「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在歐洲議會與國際組織中對台灣的「仗義執言」使台灣議題「歐洲化」與「國際化」(鍾志明,2006)。

座談會等方式,推廣歐盟科研架構計劃(Framework Programme, FP)以吸引更多國內的專家學者以及業界加入。有關歐盟科研架構計劃之詳細內容,請參見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台灣辦公室(2009)。

34. 「台灣歐盟中心」(EU Centre in Taiwan)由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中興大學、中山大學、東華大學、輔仁大學與淡江大學等七校聯合組成,會址設於台灣大學。其成立宗旨為:第一,建構成為國內歐盟暨歐盟政策研究之交流合作平台,並發展成為臺灣歐盟研究社群國際交流的介面;第二,深化並推廣臺灣關於歐盟暨歐盟政策的研究;第三,促進臺灣與歐盟雙方學術界和公民社會間的合作;第四,提升臺灣各界對歐盟暨歐盟政策的瞭解;第五,積極參與全球暨亞太歐盟中心網絡的活動等。相關資料請參閱台灣歐洲聯盟中心(2009)。

從國會外交的理論觀點觀之，我國立法委員因興趣不足、語言限制、對歐盟瞭解不深，因此，並不熱衷國會外交，其輔助外交部執行外交政策的功能並不彰顯。不過，在外交部的牽線搭橋下，立法委員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仍然保持著某種程度的互動關係。根據全文的論述，我們發現「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確實具有穩定台歐關係發展的功能，而如何讓這股穩定台歐關係的力量持續不斷，其具體作為有三：（一）加強與人民黨團的關係：悉知，「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約有一半成員屬於人民黨團，因此，加強對人民黨團的遊說，或擴大邀請人民黨團議員來台訪問，將可加深人民黨團議員對台灣的瞭解與支持，進而鞏固「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基礎。雖然，甫於今（2009）年6月4至6日舉行第七屆歐洲議會普選後，43.2%的投票率對於號稱最有民意基礎的歐洲議會來說，是一種形象傷害，但可喜的是，各黨團所獲得的席位結構，卻沒有產生太大的變化，人民黨團仍是歐洲議會最大黨團。³⁵ 因此，在本文中所論述之有關人民黨團在歐洲議會領導結構、議會發展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上的優勢將繼續存在。在這種發展趨勢下，若能密切與人民黨團建立友好關係，讓「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能隨著人民黨團的支持，繼續發揮其協助台灣參與國際事務的功能，並有效強化台灣與歐盟的雙邊關係。

（二）重新啟動「馬可波羅俱樂部」與「立法院中歐國會議員交流協會」：「馬可波羅俱樂部」是一個凝聚「歐洲議會友台小組」

35. 第七屆（2009-2014年）歐洲議會普選共選舉產生736位議員，其中人民黨團獲得265席，仍為第一大黨團；第二大黨為社會與民主進步聯盟黨團184席；第三大黨則為自由黨團84席；其他依序為綠黨黨團55席；歐洲保守與改革黨團（European Conservatives and Reformists Group）54席；左派聯盟黨團35席；歐洲自由與民主黨團（Europe of Freedom and Democracy Group）32席；不結盟黨團27席。詳細資料請參閱European Parliament（2009d）。

與歐盟會員國「友台小組」的平台，也是台灣尋求國際協助與傳達訴求的重要管道之一。然而，「馬可波羅俱樂部」自 2004 與 2005 年舉辦兩次會議後，即因無人持續推展，而幾近停擺狀態，實屬可惜。為了活化「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功能，使「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影響力能有機會擴散到歐盟會員國層面，重新啟動「馬可波羅俱樂部」的運作實屬必要。其次，我國立法院之「中歐國會議員交流協會」並不被重視，我們認為，國會外交是台灣不可忽略的外交工具，它可以迴避政治因素的牽絆，而輔助我國行政部門開創新的外交局面。因此，原本將「中歐國會議員交流協會」定位為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要對話窗口的功能應該充分發揮，而參與該交流協會的立法委員若能積極充實對歐盟的瞭解，並保持一種樂於與歐洲議員接觸的心態，這樣逐步地將立法委員納入我國整體的外交團隊中，才能使台歐關係因雙方議員間的有效互動而漸入佳境。

（三）強化我國「台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議會組」的編制與功能：悉知，「駐處議會組」是我國負責歐洲議會業務的專責單位，與歐洲議會或「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接觸最頻繁與最直接，因此，可視之為我國前進歐洲議會的前哨站，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然而，「駐處議會組」目前卻僅有 4 個組員，這相較於成員總數達 208 人的「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來說，實顯得勢單力薄。既然，從實務經驗中證明了「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在台歐關係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那麼如果能夠擴大「駐處議會組」的編制，招募更多的歐盟專才，以讓這個具有前哨站功能的單位能在更充裕的人力資源下，發揮更大的外交功能。

準此以觀，隨著里斯本條約（Lisbon Treaty）的即將生效，³⁶歐洲議會的發展亦跟著邁入歷史階段。悉知，歐洲議會是一個「有議會之名，無議會之實的不完全議會組織」，其權限遠不及一般民主國家的國會。然其配角性立法角色逐漸從一開始的「被諮詢權」，歷經「預算審核權」、「同意權」與「合作程序下的立法權」，到「共同決定程序下的立法權」，階段式擴大與增強歐洲議會在歐盟決策過程中的影響力。³⁷而里斯本條約將「共同決定程序」界定為歐盟廣泛適用的一般立法程序，並增加其適用範圍後，將使歐洲議會在與理事會的立法權力槓桿上，增加明顯的籌碼。因此，歐洲議會的重要性與影響力將會明顯提高。有鑑於此，如果能加強與歐洲議會的關係，特別是深化與「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的友好合作關係，那麼台歐關係將更上一層樓。

36. 2007年12月13日歐盟27個會員國簽署里斯本條約後，各會員國即根據各國憲政程序進行里斯本條約的批准，其中，愛爾蘭於2008年6月12日公投否決里斯本條約，使原先預計讓里斯本條約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夢破碎。今（2009）年10月2日愛爾蘭舉行第二次公投通過里斯本條約後，波蘭、愛爾蘭與捷克等三個尚未批准里斯本條約的會員國分別於10月10日、10月23日、11月3日完成批准程序，因此，使里斯本條約得於2009年12月1日正式生效。。

37. 有關歐洲議會立法權力的演變，請參閱張福昌（2002：110-119）。

參考書目

- Banks, Martin. 2008. "The Right to Report." *The Parliament Magazine* 267: 15-17.
- Belder, Bastiaan. 2005. "Draft Report on EU-China Relations from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Provisional 2005/2161 (INI).
- Belder, Bastiaan. 2006. "Report on EU-China Relations from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 on EU-China Relations from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Final A 6-0257/2006.
- Centre Archivistique et Documentaire/CARDOC (歐洲議會檔案資料中心). 2009. "*Resolutions through the Political Group Procedure, Proposed by the 'European Parliament-Taiwan Friendship Group' from 1996 to 2006.*" Strasbourg: European Parliament.
- EPP Group. 2009. "EPP Group i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in <http://www.eppgroup.eu/home/en/aboutus.asp>. Latest update 8 June 2009.
-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2007. "Supporting Taiwan's Bid for UN Membership." *The Parliament Magazine* 251: 59.
-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2008. "Supporting Taiwan's Bid for UN Membership." *The Parliament Magazine* 263: 36-37.
- Euronews. 2009. "Iceland to Pursue EU Membership." in <http://www.euronews.net/2009/07/16/iceland-to-pursue-eu-membe>

rship/. Latest update 16 July 2009.

European Commission. 2009. "Taiwan and EU Bilateral Trade Relationship." in

http://ec.europa.eu/trade/issues/bilateral/countries/taiwan/index_en.htm. Latest update 1 June 2009.

European Parliament. 1993. "Resolution on the Inclusion of China and Taiwan in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OJ C 176: 221-224.

European Parliament. 1996. "Resolution on Taiwan's Rol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OJ C 261: 169-170.

European Parliament. 2001. "Resolution on the Commission Document Perspectives and Priorities for the ASEM Process into the New Decade." A5-0207/2001.

European Parliament. 2002a. "Resolution on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to the Council and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on a EU Strategy towards China: Implementation of the 1998 Communication and Future Steps for a More Effective EU Policy." P5_TA (2002) 0179.

European Parliament. 2002b. "Resolution on Observer Status for Taiwan at the May 2002 Annual Meeting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in Geneva." P5_TA (2002) 0130.

European Parliament. 2003a. "Annex 2 of Minutes of the Sitting of 15 May 2003." P5_PV (2003) 05-15.

European Parliament. 2003b. "Resolution on Taiwan's Observer Status at the 56th World Health Assembly." P5_TA (2003) 0224.

European Parliament. 2003c. "Resolution on Arms Sales to China." P5_TA (2003) 0599.

European Parliament. 2004a. "Resolution on preparations for the 60th session of the 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P5_TA (2004) 0079.

European Parliament. 2004b. "Resolution on the Council's Fifth Annual Report according to Operative Provision 8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s (2004/2103 (INI))." P6_TA (2004) 0058.

European Parliament. 2005a. "Breaches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in Particular as Regards Freedom of Religion." P6_TA (2005) 0339.

European Parliament. 2005b.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 China and Taiwan and security in the Far East." P6_TA (2005) 0297.

European Parliament. 2005c. "Resolution on Tibet." P6_TA (2005) 0010.

European Parliament. 2006a. "European Union and China relations-Procedure file." in <http://www.europarl.europa.eu/oeil/FindByProcnum.do?lang=en&procnum=INI/2005/2161>. Latest update 9 June 2009.

European Parliament. 2006b. "European Parliament resolution on Taiwan." P6_TA (2006) 0228.

European Parliament. 2006c. “Resolution on EU-China Relationship.” P6_TA (2006) 0346.

European Parliament. 2007. “Resolution on the Council's Seventh and Eighth Annual Reports According to Operative Provision 8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s (2006/2068 (INI)).” OJ C 244 E: 210-220.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a. “Debates on Arms sales by Jarzembowski.” in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CRE+20041116+ITEM-007+DOC+XML+V0//EN&language=EN&query=INTERV&detail=2-029>. Latest update 4 August 2009.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b. “Debates on Foreign Policy and Security by Jarzembowski.” in <http://www.europarl.europa.eu/sides/getDoc.do?pubRef=-//EP//TEXT+CRE+20050413+ITEM-020+DOC+XML+V0//EN&language=EN&query=INTERV&detail=3-280>. Latest update 20 April 2009.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c. “Deleg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public/staticDisplay.do?id=45&pageRank=6&language=EN>. Latest update 2 June 2009.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d. “MEPs by Member State and Political Group / 7th Parliamentary Term.” in <http://www.europarl.europa.eu/members/expert/groupAndCountry.do?language=EN>. Latest update 23 June 2009.

-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e. "Parliamentary Committees." in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public/staticDisplay.do?id=45&pageRank=5&language=EN>. Latest update 2 June 2009.
-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f. "Seats by Political Group in Each Member State." in
http://www.europarl.europa.eu/parliament/archive/elections2009/en/seats_by_group_en.html. Latest update 4 August 2009.
-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g. "Work in Plenary." in
<http://www.europarl.europa.eu/activities/plenary/staticDisplay.do?language=EN&id=2100&pageRank=3>. Latest update 4 August 2009.
-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h. "Resolution on the Commission Communication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xternal Service." A5-0199/2001.
-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i. "Resolution o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China." P6_TA (2009) 0053.
-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j. *Rules of Procedure*. 16th ed. Strasbourg: European Parliament.
- Lan, Yuchun. 2004.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hina-Taiwan Issue: An Empirical Approach." *European Foreign Affairs Review* 9: 115-140.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Taiwan. 2009. "Chairma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Taiwan Friendship Group, Dr. George Jarzembowski, Leads Delegation to Taiwan." in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28804&ctNode=1038&mp=6>. Latest update 11 August 2009.

Morgenthau, Hans Joachim. 1960. *Politics among Nations—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3rd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The Parliament Magazine. 2009a. “EU Parliament Urged to Show ‘Goodwill’ on Taiwan's UN bid” in

<http://www.theparliament.com/latestnews/news-article/newsarticle/eu-parliament-urged-to-show-goodwill-on-taiwans-un-bid/>.

Latest update 20 April 2009.

The Parliament Magazine. 2009b. “Senior MEP Urges China to Drop Opposition to Taiwan's WHO Bid.” in

<http://www.theparliament.com/latestnews/news-article/newsarticle/senior-mep-urges-china-to-drop-opposition-to-taiwans-who-bid/>.

Latest update 14 April 2009.

大紀元報。2008。〈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台灣足為亞洲典範〉。

<http://news.epochtimes.com.tw/8/1/18/75543.htm>。2009/02/11。

外交部。2006。〈外交部外交政策報告〉。

<http://www.mofa.gov.tw/webapp/ct.asp?xItem=16385&ctNode=1137&mp=1>。2009/06/06。

外交部。2007。〈中華民國 96 年外交年鑑〉。

http://multilingual.mofa.gov.tw/web/web_UTF-8/almanac/almanac2007/html/01.html。2009/04/20。

外交部。2009a。〈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陳馮富珍女士邀請葉金川署長出席世界衛生大會〉。

<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37922&ctNode=1095&mp=1>。2009/04/30。

外交部。2009b。〈外交部新文司發佈有關歐洲議會之新聞稿〉。

http://www.mofa.gov.tw/webapp/lp.asp?CtNode=1547&CtUnit=81&BaseDSD=56&mp=1&htx_stitle=%E6%AD%90%E6%B4%B2%E8%AD%B0%E6%9C%83&htx_xpostDateS=1991%2F06%2F01&htx_xpostDateE=2009%2F08%2F05&nowPage=2&pagesize=30。2009/08/11。

外交部歐洲司。2009。〈有關「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書面資料〉。台北：外交部。

台灣歐洲聯盟中心。2009。〈中心簡介-目標〉。

<http://www.eutw.org.tw>。2009/12/28。

台視全球資訊網。2006。〈陳水扁總統接見歐洲議會成員談兩岸發展〉。

<http://www.ttv.com.tw/095/04/0950411/09504114791002I.htm>。2009/02/11。

立法院。2009a。〈國會外交〉。

http://www.ly.gov.tw/ly/01_introduce/0101_int/0101_int_12.jsp?ItemNO=01011100。2009/12/29。

立法院。2009b。〈第七屆立法院成立各國國會聯誼會統計表〉。台北：立法院。

行政院新聞局。2002。〈總統接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議員訪問團〉。

<http://www.gio.gov.tw/ct.asp?xItem=12795&ctNode=3895>。

2009/06/11。

涂醒哲。2008。〈國會外交與以台灣之名加入 WHO〉。《新世紀智庫論壇》42：9-33。

唐秉鈞。2007。〈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爭取台灣有意義參與 WHO〉。

<http://shenyun.epochtimes.com/b5/7/6/13/n1743052.htm>。

2009/06/13。

唐秉鈞。2009。〈王金平歐洲議會演說，籲協助深化歐盟台灣關係〉。

http://news.pchome.com.tw/politics/cna_business/20090212/print-12343973132263622001.html。2009/08/04。

高英茂。2004。《我國國會外交》。台北：立法院外交委員會。

張福昌。2002。《邁向「歐洲聯盟」之路》。台北：三民書局。

黃再求。2009。〈有關「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書面資料〉。布魯塞爾：台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議會組。

黃偉峰編。2007。《歐洲聯盟的組織與運作》。二版。台北：五南書局。

歐盟科研架構國家聯絡據點－台灣辦公室。2009。〈歐盟科研計劃〉。

<http://ncp-tw.ntust.edu.tw/front/bin/home.phtml>。2009/08/03。

聯合新聞網。2009。〈台灣定調 務實爭取 WHA 觀察員〉。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1/4862640.shtml>。2009/04/27。

鍾志明。2006。〈台灣與歐盟關係發展與展望下的歐洲議會角色〉。

<http://www.eusa-taiwan.org/NEWSLETTER/LETTER/2006/20060901.htm>。2009/04/26。

羅致政、吳志中。2000。〈臺灣國會外交專題研究－結案報告〉。
台北：立法院。

附錄一 台灣與歐洲國家設立之代表機構與國會友好組織

歐 盟 與 歐 盟 會 員 國	國家	歐洲國家駐台代表機構	台灣駐歐洲代表處	台灣立法院設立之歐洲國家國會聯誼會(人數)	歐洲議會與歐洲國家「友台小組」(人數)
	歐盟	歐洲經貿辦事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中歐國會議員交流協會(48)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208)
	奧地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奧地利觀光處 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 	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國文化研究所 ^a		奧地利—台灣友好小組(19)
	比利時	比利時台北辦事處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		比利時台灣之友國會議員聯誼會(21)
	捷克	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捷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中華民國與捷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籌組中)	捷克台灣友好小組(22)
	丹麥	丹麥商務辦事處	駐丹麥台北代表處 ^b	台丹國會聯誼會(77)	丹麥國會友台協會(80)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德國在台協會 德國經濟辦事處 德國文化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漢堡辦事處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慕尼黑辦事處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法蘭克福服務組 	台灣德國國會議員聯誼會(44)	柏林—台北國會友好小組(65)

芬蘭	芬蘭商務辦事處	駐芬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芬蘭國會「友台小組」(30)
法國	法國在台協會	駐法國台北代表處	台法國會聯誼會(47)	法國國會「友台小組」(33)
匈牙利	匈牙利貿易辦事處	駐匈牙利台北代表處 ^c		台匈友好協會(33)
愛爾蘭	愛爾蘭投資貿易促進會	駐愛爾蘭台北代表處		愛爾蘭—台灣國會友誼協會(45)
義大利	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	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 ^d	台灣義大利國會聯誼會(54)	義大利國會「友台小組」(109)
英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 	台灣英國國會議員交流協會(58)	台英國會小組(60)
荷蘭	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駐荷蘭台北代表處		
斯洛伐克	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	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		斯洛伐克國會「友台小組」(5)
葡萄牙		駐葡萄牙台北經濟文化中心		葡萄牙「友台小組」(7)
西班牙	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駐西班牙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台灣西班牙國會議員聯誼會(44)	西班牙—中華民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18)
瑞典	瑞典貿易委員會台北辦事處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		瑞台議員協會(58)

	希臘		駐希臘台北代表處		希臘國會「友台小組」(27)
	波蘭	華沙貿易辦事處	駐波蘭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台灣波蘭國會議員聯誼會(44)	波蘭國會「友台小組」(40)
	拉脫維亞		駐拉脫維亞台北代表團 ^f		拉脫維亞國會「友台小組」(23)
	立陶宛				立陶宛國會「友台小組」(29)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國會「友台小組」(18)
	斯洛伐尼亞				台斯友好協會(約60)
非 歐 盟 國 家	國家	歐洲國家駐台代表機構	台灣駐歐洲代表處	台灣立法院設立之歐洲國家國會聯誼會(人數)	歐洲議會與歐洲國家「友台小組」(人數)
	挪威		駐挪威台北代表團		挪威國會「友台小組」(40)
	俄羅斯	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	台北莫斯科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莫斯科代表處	中華民國與俄羅斯共和國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籌組中)	俄羅斯國會「友台小組」(62)

瑞士	瑞士商務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e • 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日內瓦辦事處 •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台灣瑞士國會聯誼會 (59)	台瑞(士)國會「友台小組」 (11)
	烏克蘭		台灣烏克蘭國會聯誼會 (改組中)	
	梵蒂岡	駐教廷大使館		

註：n.a. = not available

- a: 駐奧地利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兼管斯洛凡尼亞與克羅埃西亞等業務;
 b: 駐丹麥台北代表處兼管冰島業務; c: 駐匈牙利台北代表處兼管羅馬尼亞、波西尼亞、赫塞哥維納、塞爾維亞、科索沃、蒙特內哥羅等業務; d: 駐義大利台北代表處兼管阿爾巴尼亞業務; e: 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兼管列支敦斯登業務; f: 駐拉脫維亞台北代表團兼管愛沙尼亞與立陶宛等業務。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表格，資料參考自（1）外交部（2007）；（2）立法院（2009b）。

附錄二 2004-2009 年歐盟會員國於歐洲議會之席位
與黨團分配表

									總計
德國	49	23	7		13	7			99
義大利	24	17	12	13	2	7		3	78
法國	18	31	10		6	3	3	7	78
英國	27	18	11		5	1	8	7	77
波蘭	15	9	6	20			3	1	54
西班牙	24	22	2		3	1			52
羅馬尼亞	18	10	6		1				35
荷蘭	7	7	5		4	2	2		27
葡萄牙	9	12				3			24
捷克	14	2				6	1	1	24
希臘	11	8				4	1		24
匈牙利	13	9	2						24
比利時	6	7	6		2			3	24

	歐洲人民與歐洲民主黨團		歐洲自由與民主聯盟黨團		綠黨與歐洲自由聯盟黨團		獨立與民主黨團
	歐洲社會黨團		歐洲國家聯盟黨團		歐洲聯合左派與北歐左派綠黨黨團		不結盟黨團

註：各黨團之實際人數因人事變動（例如：退休、離職、補選等），與官方席次總數有些微差距。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表格，資料參考自 European Parliament (2009f)。

附錄三 1996-2006 年「歐洲議會友台小組」透過黨團
推動決議案一覽表

No.	時間	提案者	決議案名稱	決議案編號
1	1996. 02.15	Bertens/ Nordmann/ Gredler/ Haarder/ Watson* (ELDR Group)	Resolution on the threat of military action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Taiwan	B4-0145, 0166, 0912, 0223 & 0232/96 OJ No C 65
2	1996. 03.14	Watson*/ Bertens/ Nordmann/ Haarder/ Larive/ Gredler/ Andre-Leonard/ Plooij-Van Gorsel (ELDR Group)	Resolution on further threats to Taiwan	B4-0347/96 OJ No C96
3	1996. 09.09	Haarder/ Bertens/ Watson*/ Larive (ELDR Group)	Resolution on Taiwan's role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4-0877, 0881, 0904 & 0926/96 OJ No C 261
4	2000. 04.13	Gerard Collins (UEN Group); Haarder/ Graham R. Watson*/ Elly Plooij-van Gorsel/ Daniel Ducarme (ELDR Group) ; Georg Jarzemowski*/ José Ignacio Salafranca*/ Salvador Domingo Sanz Palacio/ Brigitte Langenhagen/ Lennart Sacredeus (EPP-ED Group) ; Per Gahrton/ Camilo Nogueira (Verts/EFA Group)	Resolution on Taiwan	B5-0347, 0356, 0372 & 0388/2000

5	2002. 03.14	Brigitte Langenhagen/ Caroline F. Jackson/ Bernd Posselt* (PPE-DE Group) ; Joan Colom i Naval/ Margrietus J. van den Berg (PSE Group) ; Ole Andreasen/ Graham R. Watson*/ Elly Plooij-van Gorsel/ Baroness Nicholson of Winterbourne (ELDR Group) ; Monica Frassoni*/ Per Gahrton (Verts/ALE Group) ; Gerard Collins (UEN Group)	Resolution on observer status for Taiwan at the May 2002 annual meeting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in Geneva	P5_TA (2002) 0130
6	2003. 05.15	Brigitte Langenhagen/ Georg Jarzembowski*/ Bernd Posselt*/ Charles Tannock* (PPE-DE Group) ; Margrietus J. van den Berg (PSE Group) ; Ole Andreasen/ Bob van den Bos/ Graham R. Watson* (ELDR Group) ; Per Gahrton/ Joost Lagendijk*/ Nelly Maes (Verts/ALE Group) ; Gerard Collins (UEN Group)	Resolution on Taiwan's observer status at the 56th World Health Assembly	P5_TA (2003) 0224
7	2003. 12.18	Margrietus J. van den Berg (PSE Group) ; Ole Andreasen (ELDR Group) ; Daniel Marc Cohn-Bendit/ Per Gahrton (Verts/ALE Group) ; Michael Gahler*/ Philippe Morillon/ Georg Jarzembowski*/ Charles Tannock*/ Thomas Mann* (PPE-DE Group)	Resolution on arms sales to China	P5_TA-PRO V (2003) 0599

8	2005. 07.07	Georg Jarzembowski*/ Hartmut Nassauer*/ Ursula Stenzel (PPE-DE Group) ; Glyn Ford/ Alexandra Dobolyi/ Pasqualina Napoletano (PSE Group) ; Graham Watson*/ Annemie Neyts-Uyttebroeck (ALDE Group) ; Raúl Romeva i Rueda*/ Cem Özdemir/ Helga Trüpel/ Claude Turmes* (Verts/ALE Group) ; Konrad Szymański/ Anna Elzbieta Fotyga (UEN Group)	Resolution on Relations between the EU, China and Taiwan and Security in the Far East	P6_TA (2005) 0297
9	2006. 05.18	Astrid Lulling*/ Bernd Posselt* (PPE-DE Group) ; Pasqualina Napoletano/ Martine Roure (PSE Group) ; Graham Watson*/ Alexander Lambsdorff/ Cecilia Malmström (ALDE Group) ; Raúl Romeva i Rueda*/ Eva Lichtenberger* (Verts/ALE Group) ; Bastiaan Belder* (IND/DEM Group) ; Cristiana Muscardini/ Konrad Szymański/ Roberts Zīle (UEN Group)	Resolution on Taiwan	P6_TA (2006) 0228

註：(1) 標示“*”者為「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

(2) 決議案編號中，標示“P5_TA”者為第五屆歐洲議會通過之決議案；“P6_TA”為第六屆歐洲議會通過之決議案

(3) 決議案編號中，標示“B4”者為第四屆歐洲議會議員提出之決議案動議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表格，資料參考自 Centre Archivistique et Documentaire/ CARDOC (2009)。

附錄四 1993-2006 年「歐洲議會友台小組」
透過委員會推動決議案一覽表

No.	時間	提案者	決議案名稱	決議案編號
1	1993. 05.28	Michael J. Hindley (Committee on External Economic Relations)	Resolution on the inclusion of China and Taiwan in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A3-0092/93 OJ No C 176
2	1993. 05.28	Viviane Reding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Resolution on GATT membership for Taiwan	A3-0139/93 OJ No C 176
3	2004. 11.17	Raül Romeva i Rueda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Resolution on Arms exports	P6_TA (2004) 0058
4	2006. 09.07	Bastiaan Belder (Committee on Foreign Affairs)	Resolution on EU-China Relations	P6_TA (2006) 0346
5	2009. 02.05	Corien Wortmann-Kool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Trade)	Resolution on Trade and economic relations with China	P6_TA (2009) 0053

註：（1）決議案編號中，標示“A3”者為第三屆歐洲議會議員所提出之報告

（2）提案者皆為「歐洲議會友台小組」成員

資料來源：同附錄三。

附錄五 1991-2009 年「歐洲議會友台小組」與台灣關係一覽表

日期	關係發展
2009.05.20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208 名議員聯名致函賀馬英九總統就職週年。
2009.02.11	王金平在歐洲議會發表演說，呼籲歐洲議會協助深化台歐關係。
2008.09.25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發佈聲明強調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機構。
2008.03.17.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連署 51 位歐洲議會議員，支持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
2008.01.10-13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率團訪問台灣，觀察台灣立委選舉。
2007.09.05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在史特拉斯堡全體大會中，發表聲明稿且連署支持我國申請聯合國會員。
2007.05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來台訪問。
2006.09.07	歐洲議會通過「中國報告」，呼籲海峽兩岸相互信任與尊重，恢復雙方和平對話，並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2006.05.18	歐洲議會通過緊急決議案，支持我國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並呼籲歐洲執行委員會與歐盟會員國予以支持。
2006.04.11	陳水扁總統接見「歐洲議會友台小組」，商談兩岸關係發展。
2005.07.07	歐洲議會通過「歐盟、中國與台灣關係及遠東安全」決議案。
2005.04.28	歐洲議會通過「2004 年世界人權與歐盟人權政策年度報告」，強烈建議在中國改善人權記錄前，應維持對中國的武器禁運。
2005.04.14	歐洲議會通過「2003 年理事會致歐洲議會有關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主要情勢及基本選擇年度報告」，反對中國制定「反分裂法」，並呼籲歐盟理事會勿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
2005.04.13	歐洲議會通過 2005 年 3 月 22 至 23 日舉行的布魯塞爾歐洲高峰會決議，強調歐盟不應解除對中國的武器禁運。

2005.02.24	歐洲議會通過歐盟在第 61 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UNCHR) 之優先議案及建議事項決議案，強烈譴責中國不當監禁與鎮壓人民。
2005.01.13	歐洲議會通過西藏人權狀況決議案，呼籲歐盟理事會與歐盟會員國維持對中國的武器禁運。
2004.11.17	歐洲議會通過「武器出口行為準則」(European Union Code of Conduct on Arms Exports)，呼籲歐盟與其會員國維持對中國的武器禁運。
2004.11.01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主席率團拜訪陸委會。
2004.06	歐洲議會進行第六屆議員選舉，「歐洲議會友台小組」人員改組。
2004.02.10	通過第 60 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議案，呼籲歐盟理事會尊重歐洲議會維持對中國武器禁運之決議案。
2003.12.18	歐洲議會通過決議，強調中國對台灣仍然採取軍事威脅，因此呼籲歐盟理事會與歐洲執行委員會維持對中國武器禁運。
2003.10.23	歐洲議會通過外交委員會主席布洛克 (Elmar Brok) 所提交之「2002 年歐盟共同安全政策年度報告」，並重申以和平方式解決兩岸問題。
2003.06	德國與法國兩個武器輸出國建議歐盟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
2003.05.15	歐洲議會通過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決議案。
2003.03	歐洲議會主席卡克斯 (Pat Cox) 依據黨團主席會議決議，邀請陳水扁總統赴訪。
2003.02.18	歐洲議會呼籲歐盟理事會與歐盟會員國維持對中國武器禁運。
2002.10.30	「歐洲議會友台小組」率團訪問台灣。
2002.07	立法院長王金平率團訪問歐洲議會。
2002.03.14	歐洲議會通過支持台灣成為世界衛生大會觀察員決議案。
2001.06.14	歐洲議會通過歐洲執行委員會「外交事務發展文件」審查報告，對於歐盟會員國否決核發簽證給台灣政治官員表示遺憾，並呼籲歐盟理事會與歐盟會員國批准核發簽證，以便台灣政府官員前往歐盟會員國進行訪問。
2000.05	立法院副院長饒穎奇率團訪問歐洲議會。

2000.04.13	2000年3月台灣舉行總統大選，歐洲議會通過決議案，肯定台灣民主政治發展之成就，並呼籲中國勿以武力威脅台灣。
1999.07.20	歐盟對台灣聲明指出，歐盟關心海峽兩岸的關係發展、歐盟支持「一中原則」，並強調台灣問題的解決必須透過建設性對話的和平方式處理。歐盟希望兩岸盡各種努力降低彼此的誤解並維持建設性對話，同時也要求兩岸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升高緊張的主張。
1997.05	外交部長章孝嚴出訪歐洲議會「外交、安全與防衛委員會」，此為台灣外長首次訪問歐盟機構。
1997.04	「歐洲議會台灣之友協會」更名為「歐洲議會友台小組」。
1996.07.18	歐洲議會通過「台灣之國際組織角色」決議案，呼籲歐盟理事會與歐盟會員國支持台灣參加在人權、勞動權、經濟、環保、開發合作等方面的國際組織，並且要求聯合國設立工作小組，研究台灣參與聯合國機構之可行性，以協助台灣參與國際社會。
1996.02.15	歐洲議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軍事威脅決議案」，譴責中國對台灣發射飛彈，並呼籲歐盟理事會阻止中國威嚇台灣選舉。
1996.02-03	台灣舉行首次總統直選，中國對台灣發動軍事演習，試圖影響台灣總統大選。
1993.05	歐洲議會通過「支持中國與台灣加入關貿總協定決議案」與「台灣關貿總協定會員決議案」，支持台灣申請加入關貿總協與其他國際經濟組織，並向歐洲執行委員會及歐盟理事會建議在台灣設立歐盟辦事處。
1991.06	歐洲議會議員組成「歐洲議會台灣之友協會」。
1989.06	1989年6月4日中國發生天安門事件，歐盟對中國實施武器禁運。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表格，資料參考自(1)黃再求(2009)；(2)外交部(2006)；(3)台視全球資訊網(2006)；(4)大紀元報(2008)；(5)(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Taiwan(2009)；(6)唐秉鈞(2009)；(7)行政院新聞局(2002)。

The Cornerstone of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Constructions and Functions of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Fu-Chang Chang*

Apart from the United States, Europe is the main arena of Taiwan's foreign affairs. However, due to the absence of normal diplomatic relations, parliamentary diplomacy has gained an unusual degree of importance.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n Taiwan has actively encouraged mutual visits of parliamentarians from both the legislative Yuan and EP (European Parliament). Through these means,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has been fostered. From the interaction of parliamentarians from both sides, we are able to discern the key role played by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in enhancing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Based on the Group of the European People's Party and Democrats,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is an unofficial organization whose 208 members come from 27 member states of the EU. In order to clearly outline the importance of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in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

*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we have compiled related resolution documents and have analyzed in detail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the resolutions. From this research we conclude that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has accomplished the resolutions in favor of Taiwan through a process of “Two Approaches and Four Stages”. Taiwan’s attainment of observer status in the WHA during May of 2009 is due in no small measure to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It is asserted here that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delivers four means of promoting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Namely, the Group constitutes the principal driving force for allowing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it stands as an important platform for diplomatic lobbying of Taiwan; it is an accelerator of favorable policies towards Taiwan; and it forms the cornerstone of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Consequently, Taiwan's government should further intensify contacts with the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the EU.

Key words: EP-Taiwan Friendship Group, Taiwan Friendship Group, European Parliament, Taiwan and European Union, Parliamentary Diplomacy, Taiwan’s Foreign Policy